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新修訂）**

會章修訂內容見粗體間線部份：

- (一) 會名：本會定名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九龍窩打老道52號信義中學。
- (三) 宗旨：(1)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促進學生學業及品德的培育。
(2)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3)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 會籍：(1)家長會員：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2)學校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本會當然會員，校內其他人員均可申請加入。
(3)贊助會員：已畢業學生之家長可加入為贊助會員。
(4)名譽會員：凡現任或前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或對本會有貢獻者，並經常務委員會推薦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 (五) 會員權利：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而學校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則只有動議、和議、和表決權，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六) 會員義務：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除學校會員及名譽會員外，其他會員均有義務繳交會費；會費為每年港幣三十元。常務委員會可定期檢討會費標準。若會員退會，已繳交的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
- (七) 組織：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1)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2) 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常務委員會成員共十二名，包括學校委員六名及家長委員六名。常務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 主 席：由家長委員中選出
副主席：由現任校長出任
秘 書
司 庫
總 務

(八) 常務委員之產生：

- A. 學校委員：由校長及五位由校長委任之教師組成。
- B. 家長委員：於周年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出。中一至中六級每班選班代表一人，再由每級之班代表中互選一人為級代表。這六名級代表即成為家長委員。
- C.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i. 於兩年任期內，隨子女升班，各級委員會自動成為翌年級別的委員
 - ii. 家教會主席不變
 - iii. 中一級委員及班代表，則於翌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iv. 如有其他級委員於翌年會員大會前離任，空缺則於翌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D. 常務委員會如出現家長委員空缺，則在原級中委任一位家長填補。
 - i. 如於學期中出現委員空缺，家教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委任人選，並邀請同級家長出席。人選以班代表優先考慮，如無班代表，人選由家教會建議。
 - ii. 此特別會議由家教會召開，並發通告予全體家長。
- E.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委任增選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九) 會議：

(1) 會員大會：

- A. 常務委員會主席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開會通告須在會議前七個工作天送交各會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所有於會員大會討論之議案，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B. 會員大會由主席負責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C. 法定人數：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D. 議決：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E. 特別會員大會：
 - (I) 在接獲最少十分一本會會員聯名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七個工作日交各會員。
 - (II)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取消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III)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2) 常務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
 - B. 法定人數為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C. 議決：一切議決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案。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十) 財務：

-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2)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個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聯名開設之銀行戶口中；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簽署，外加其中一名開戶人簽署，方屬有效。
- (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4) 常務委員會負責制定財政預算，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給款項。
- (5)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6)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委員須負責任。

(十一) 罰則：凡會員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十二) 修章：

- (1) 根據實際需要，本會會章
 - A. 可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修訂；或
 - B. 於會員大會中，有會員提議修訂，經其他會員和議，亦可即席修章。
- (2) 一切修章動議，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十三) 解散：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